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惠阳规建条 [2018] 552 号

に治風田やい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:

贵办发来《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上新经济合作社 4706 平方米征地留用地<建设用地规划条件>的函》(淡办函 [2018]843号)收悉。来文资料显示:地块位于石桥村上新地 段,用地面积为4706 平方米,经查该用地位于《惠州市惠阳区 淡水草洋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54-03 地块内。此项目用地 属惠阳区淡水街石桥村上新经济合作社的征地留用地。按国有土 地使用权办理相关手续。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的《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》,为解决该村 民历史征地留用地问题,便于后续村企项目合作,申请出具《建 设用地规划条件》。

根据《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草洋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惠 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社区配套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,提出《建设用地规划 条件》如下:

一、规模及性质:

用地面积: 4706平方米;
用地性质: 二类居住用地(R2)+公园绿地(G1)

附件1

+城市规划道路(S1);

4269 平方米: 二类居住用地面积: 公园绿地+城市规划道路面积: 437 平方米。 二、规划指标(详见附图): 4269 平方米: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: ≤10928.6平方米: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: ≤9835.6平方米; 居住建筑面积: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积: ≤1093平方米; 容积率: ≤2.56; ≤30%; 建筑密度: 住宅建筑密度: ≤22%; ≥30%。 绿地率:

三、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:住宅、商业按每 100 平方; 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个,且住宅须执行 10%建成充电设备,90 预留用电负荷和设备用房的配置标准。

四、该地块属于零散地块,不宜独立开发,须与 54-02-01 54-02-02、54-03-02、54-04、54-05、54-06 地块统一规划 须共同配建以下公共服务设施:

1、社区服务设施:社区用房(建筑面积≥800平方米);

2、文化设施:文化活动站(建筑面积≥600平方米);

3、体育设施: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用地面积≥3000平方米

4、医疗卫生设施:门诊部(建筑面积≥400平方米),社] 卫生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≥1000平方米);

5、福利设施: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≥2000平; 米);

- 2 -

6、公用设施:垃圾收集站(建筑面积≥40平方米)、公共 厕所(建筑面积≥80平方米)、环卫工人作息站(建筑面积≥60 平方米)、小型配电网开关站(建筑面积≥100平方米)、配电网 配电站(建筑面积≥100平方米)。

该地块无法独立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,社区用房建成后须 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,设计方案中须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。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未尽事宜须按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》《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 施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以上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安排在地下层、半地下层或夹层; 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要求,结构规整、层高 不小于3米,配备独立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卫生及排污等基本 设施;且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验收、同时 茨付使用。

五、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,并按相 关要求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。

六、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须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 南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(试行)》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 技术规定》关于海绵城市相关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依据 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 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[2017]2号),不得建设封闭小区。

七、根据《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开展 惠阳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》(惠阳规建[2018]64 号),该地块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,须参照《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(CJJ/T141-2010)》及《深圳市建设项

- 3 -

清和;

1

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》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,提供交通 影响评价专题报告。

八、该用地为统征留用地,现申请认定为国有土地,根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惠州市惠阳区历史征 留用地问题处理意见》(惠阳府办[2017]39号)规定及《关于 惠州市惠阳区历史留用地商住比界定的议题》相关规定,该 块基准容积率为2.4,原计容总建筑面积11294.4平方米(其中 居住建筑面积 10165.4 平方米,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利 1129)。本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与原计容总建筑面积相比,计 容居住建筑面积减少329.8平方米,计容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积 积减少36平方米,以上变化部分按相关规定完善国土手续。

九、本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完善国土相关手续的,自行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